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2014 年第 3 季报)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7 月 1 日 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5 月 31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 [2009]448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22
4、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6、成立规模：	6,757,438,551.16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1,755,871,822.35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10 年

（二）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具体基金、股票、债券相结合，价值投资与时机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3、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金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15%+沪深 300 指数×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
4、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基金（FOF），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保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是对基金产品的再优化组合，属于风险适中的投资品种

（三）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7、联系电话：	95525
8、传真：	021-22169634
9、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4、邮政编码：	100033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7、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春

（五）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利润	181,117,194.52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	44,080,714.18

	的净额（人民币元）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829,677,566.49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0420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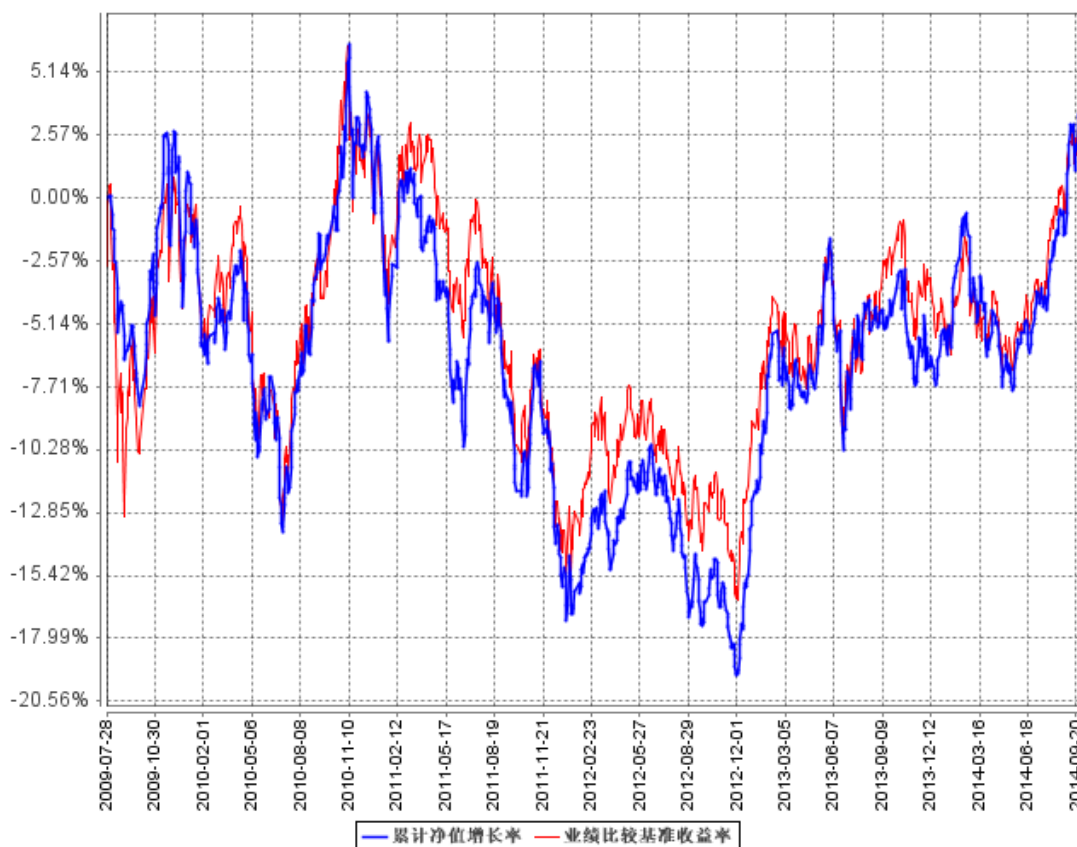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9.62%	0.40%	7.70%	0.41%	1.92%	-0.01%

2.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刘俊

男，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学院本科毕业，七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长江证券研究所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产品的投资主办人。

（二）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42 元，累积净值 1.042 元。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报告期内的净值上涨 9.61%。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4 年第三季度，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3.20%，同期产品净值上涨 9.61%。

第三季度，稳增长预期升温。且在中央定向宽松政策出台的背景下，宏观经济有所企稳。地产回归市场化的政策实质上对行业也形成放松的总体态势，例如除几个一线城市外，基本取消了限购政策。社会加权平均的资金成本继续下行。宏观经济数据在 7、8 月份明显的改善。国企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降费减税、加快开通沪港通及加大 RQFII 额度等资本市场改革，这些对股票形成一定的利好。因此，第三季度的市场表现超出了我们的预期，股票市场也出现了近几年来难得见到的资金净流入。期间，上证指数上涨 15%，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上涨近 10%，沪深 300 为代表的蓝筹上涨 13%。

三季度，我们在资产配置上最重要的操作是加大了权益持仓，增加了金融蓝筹指数和大盘指数的配置比例，即相对均衡化配置。这一方面是我们认可驱动市场上涨的宏观逻辑，即经济企稳回升。另一方面，我们认为社会融资成本下移以及资产信用风险降低，这些都有助于市场的估值修复。

三季度，我们的核心持仓仍然聚焦在中长期的投资方向的选择，我们认为目前面临三个重要的社会经济背景，即产业结构提升和转型、人均收入提高、平均寿命加长、以智能终端普及和移动互联网向各行业渗透为代表的科技进步。因此，我们认为那些顺应了上述三个潮流的商业模式和企业在未来会面临更加广阔的商业机会，这也是构成我们投资目标的最主要的方向。因此，我们并没有减少上述这些核心资产的持仓比重，只是在个基或个股层面进行调整。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上述的一些社会经济的变化趋势仍然将延续，甚至还有望加强。这种深层次的结构变化是以企业经营基本面为研究对象的投资人最为看重的选择逻辑。我们希望通过产业前景分析和基本价值判断来指导我们的投资。同时，作为 FOF 的投资管理人，我们也会积极寻找与我们的投资理念相符合，投资业绩优秀的基金经理，并将其纳入我们的投资视野，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我们会积极主动的前瞻性研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48,960,671.26	30,067,936.42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920,063.85	3,675,269.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58,056.18	721,979.95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8,229,333.44	2,156,930,31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373,852,052.93	456,911,090.5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30,174.98
债券投资	81,233,580.50	3,086,983.22	应付赎回款	39,692,483.81	9,040,663.28
基金投资	1,313,143,700.01	1,696,932,240.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56,764.30	3,029,72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314,235.22	403,963.0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000,395.00	应付交易费用	99,912.73	149,213.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729,441.61	80,091,822.43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188,271.95	321,785.55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1,332,710.86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44,875.74	10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42,508,271.80	13,053,737.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1,755,871,822.35	2,517,660,344.15
			未分配利润	73,805,744.14	-147,571,86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677,566.49	2,370,088,476.15
资产总计	1,872,185,838.29	2,383,142,213.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2,185,838.29	2,383,142,213.76

2.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91,371,802.02	238,349,625.89
1、利息收入	2,527,624.35	12,637,17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91,868.23	7,694,738.80
债券利息收入	115,502.13	138,851.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0,253.99	4,803,580.79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807,697.33	84,731,493.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958,713.15	53,899,076.66
债券投资收益	-	654,346.48
基金投资收益	5,157,106.82	2,841,496.67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90,686.89	3,902,939.95
基金红利收益	7,001,190.47	23,433,634.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36,480.34	140,980,961.2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10,254,607.50	30,341,934.91
1、管理人报酬	7,503,128.68	23,891,654.48
2、托管费	1,000,417.18	3,185,553.9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26,938.68	3,192,430.7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4,122.96	72,295.74
三、利润总额	181,117,194.52	208,007,690.98

(二) 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373,852,052.93	19.97%
基金	1,313,143,700.01	70.14%
债券	81,233,580.50	4.34%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80,735.11	2.66%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729,441.61	2.87%
其他资产	346,328.13	0.02%
总计	1,872,185,838.29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83,769,218.40	4.58%
开放式基金	1,105,488,381.51	60.42%
ETF 投资	123,886,100.10	6.77%
合计	1,313,143,700.01	71.77%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 灵活配置混合	95,056,083.65	106,938,094.11	5.84
2	300049	福瑞股份	1,995,482.00	73,034,641.20	3.99
3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	58,646,346.07	70,416,667.73	3.85
4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	42,267,508.38	68,942,532.92	3.77
5	470006	汇添富医药保健	43,992,681.63	59,434,112.88	3.25
6	002031	巨轮股份	5,200,407.00	54,500,265.36	2.98
7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21,098,500.00	52,556,363.50	2.87
8	160505	博时主题	26,150,104.60	51,568,006.27	2.82
9	113003	重工转债	369,570.00	50,571,958.80	2.76
10	510050	50ETF	30,303,900.00	50,486,297.40	2.7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158,056.18
应收利息	188,271.9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346,328.13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2,176,769,627.21	146,133.13	421,043,937.99	1,755,871,822.35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关于“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三）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四）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五）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1 号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 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